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

2017年1月6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2016年度第29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东陵政发【2007】8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18岁以上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、杨官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5.4360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5.4360公顷	其中：耕地	2.4016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67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	32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732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125.8455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	34.4916 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		21.2238 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	70.1301 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<p>同意按照劳动保障部门有关政策办理。</p>  <p>姜曼曼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王光耀</p> <p>2017.1.11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陈旭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 <p>刘彦</p>
<p>备注</p>	